

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 薛 城 区 财 政 局

薛发改字〔2020〕63号

关于规范全区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各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幼儿园和学前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区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22号）和枣庄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贯彻〈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枣发改价格〔2020〕3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进一步规范我区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管理方式

(一) 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区教体局提出意见,经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审核,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区教体局审核,报区发展改革局核准。

按照《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鲁教民发〔2019〕1号)等有关规定,已完成分类登记、为非营利性质的,或未完成分类登记、目前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的,上述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区教体局审核,报区发展改革局核准。

(三)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办园成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社会承受能力及市场状况等合理制定保教费、住宿费标准。幼儿园应当与儿童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办法,以及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调整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的,应当在广泛征

求家长意见的基础上，经园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后，于秋季开学3个月前向社会公示。

二、收费项目

我区幼儿园收费项目包括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一）保教费。是指幼儿园为在园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住宿费。是指寄宿制幼儿园为在园住宿儿童提供住宿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外，为在园儿童提供的由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1.伙食费：幼儿园为在园儿童生活提供伙食的，可收取伙食费（含营养点费）。伙食费按天计算，按月收取，每月应根据儿童实际在园就餐天数结算，按月结清，多退少补，幼儿园应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收支情况。

2.校车服务费：幼儿园应当与儿童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四）代收费。是指幼儿园为方便儿童在园学习和生活，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1.床上用品费：幼儿园为新入园或在园幼儿代购的被褥及床单、被套等床上用品费用，按采购合同载明的实际进价收取。

收费前，幼儿园应公示床上用品的采购和每项实际进价，供家长自愿选择，不得强制统一配备。

2.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枣庄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规定收取。

3.儿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三、收费标准

(一) 公办、普惠性民办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1.保教费

(1) 公办幼儿园。财政全额拨款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为：省级示范幼儿园 460 元/生·月，省一类幼儿园 260 元/生·月，省二类幼儿园 220 元/生·月，省三类幼儿园 180 元/生·月，已注册无类别幼儿园 125 元/生·月。

自收自支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可在同类别财政全额拨款公办幼儿园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为 20%，下浮不限。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不得超过同类别财政全额拨款公办幼儿园的 2 倍。

(3) 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办园水平、市场需求等因素按程序制定或调整。

2.住宿费

实行寄宿制的幼儿园住宿费标准按实际成本确定。

3.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服务性收费应为方便儿童保育教育为目的,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代收费项目按照实际支出情况收取。

(二)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收费、退费方式及资助政策

(一) 幼儿园收、退费政策

1.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按月、季度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即时发生,即时收取,分项列明,据实结算。

2.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幼儿因故请假整月未入园的,考虑管理费用支出等因素,保教费、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 50%退费;累计在园时间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的一半(含一半,向下取整天数,下同)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 30%退费,累计在园时间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一半的,不退费。办理退园(转园)手续的,幼儿累计在园时间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一半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 50%退费,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一半的,不退费;全月未在园的,全额退还当月已收保教费、住宿费;按季度或学期预收取费用的,剩余月份保教费、住宿费全额退还。因公共卫生安全等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幼儿园暂时停园(班)的,所收费用应当按暂时

停园（班）的实际天数计退或抵项后续收费。伙食费按当月未进餐的天数计退。

3.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退费根据幼儿园和儿童家长签订的包含收费退费办法的协议约定执行。

（二）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收费减免和资助政策按照财政、教育、民政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五、定调价程序

（一）公办幼儿园每3年进行一次保教费定期成本调查或监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定调价成本调查或监审。对公办幼儿园的成本调查或监审报告应当抄送同级财政、教育部门。

公办幼儿园确需调整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的，区教体局应当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报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依法履行调整程序。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需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标准调整应当自秋季开学起执行。

调整意见包括幼儿园建设管理情况、年度收费开支、保教费调整幅度、调整理由、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调整后对社会负担和幼儿园收支影响，以及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情况。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及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确需调整的，由区教体局提出调整建议，由

区发展改革局核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及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调整应当自秋季开学起执行。

调整建议包括幼儿园性质认定情况、建设管理情况、年度收费开支等，以及发展改革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情况。

六、其他规定

（一）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形式，于开学3个月前向社会和儿童家长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二）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写明幼儿园性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对新招生儿童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

（三）幼儿园依法收取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园挂钩的建园费、捐资助学费、入园押金等其他费用。不得以开办特色班、实验班、兴趣班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讲义资料、图书阅览、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午休管理等与保育教育直接关联的服务性收费。

（四）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

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他幼儿园收费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税务票据。

（五）幼儿园应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实行财务公开。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未尽事宜以《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22 号）、《关于贯彻〈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枣发改价格〔2020〕304 号）为准。



2020 年 11 月 11 日